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1-015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1号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0,094,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3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志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094,4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094,4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094,4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094,4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094,4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094,4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094,4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094,4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425,600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425,60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6,425,6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7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帅棋、蒋丽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合肥铁路运输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的《执行裁定书》(2021)皖8601执恢32号,主要内容为:合肥铁路运输法院裁定继续拍卖蒋九明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万股。如果本次拍卖成功,将导致蒋九明再次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

一、上述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在执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蒋九明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中,依法责令被执行人蒋九明立即履行(2018)皖民初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蒋九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019年8月28日,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以(2019)皖8601执193号之一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拍卖被执行人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股票3,000万股,执行到位94,599,520元。2020年5月22日,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以(2019)皖8601执恢30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拍卖被执行人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股票3,000万股,执行到位106,450,182元。以上两次拍卖执行到位共计201,049,702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及2020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现因被执行人蒋九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3,000万股(证券代码:00267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计持有公司139,374,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36%,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3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52%,占公司总股本的4.17%。其中已质押股份138,000,000股,累计被司法冻结138,000,000股。

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将由139,374,660股减少为109,374,660股,持股比例将降至15.19%,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拍卖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起始时间、拍卖价格的具体通知。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公示、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深圳顺威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一、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准予全资子公司深圳顺威智汇科技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相关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也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企业注销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19	2021/5/20	2021/5/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5/19	2021/5/20	2021/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税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606086

电子邮箱:IR@bj-tct.com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ST中迪 公告编号:2021-76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2日。

凡2021年5月12日下午15:00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1、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4、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3、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9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的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09;投票简称:中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8816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何帆 刘国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5、邮政编码:100005

七、备查文件

1、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参与证券市场投资事项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上午以网络直播的方式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1年5月11日(周二)上午10:00-11:30

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董事长焦宏奋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傅若清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月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周宝林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蓓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二、投资者提问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一)问题:中国电影行业目前已走过了快速发展期,成为电影屏幕数量最多的国家,中国也成为全球重要票仓。请问,公司如何看待电影市场的未来增长动力?在此期间,公司看重的发展方向是什么?

回复:中国电影产业在过去十年高速发展,取得丰硕成果。面向“十四五”阶段,我们将进入“电影强国之约”的新阶段。电影发展仍处在非常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和变化。从去年的疫情影响,到复工复产后的快速复苏,再到今年春节档的蓬勃生机。在全球范围内对比,从市场和消费两方面来看,中国电影产业供需两旺、良性循环的基础坚实有力。

一是观众。中国观众对优秀影片是由衷喜爱和热切期盼的。如春节档公司参与出品影片《你好,李焕英》,还有刚上映的公司主导出品影片《悬崖之上》。观众愿意为好电影走进影院,好电影蕴藏着巨大的消费潜能。抓好电影创作始终是公司的核心工作。公司新制定的战略规划把创作板块摆在首位,明确要实施电影精品战略,多推出高品质、制作精良的优秀电影。公司正在拍摄制作、拟于今年上映的电影项目已在公司年度报告、说明会汇报视频中介绍,详请参阅。

二是技术。工业化进程能够助推提升电影品质,而电影科技的推陈出新、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都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从公司自己的产品来讲,中国巨幕、中影巴可到高格式系统,新一代放映技术全面提升声画品质,给观众创造了更好、更生动地观影体验。公司董事会在新战略规划中首次明确了“电影科技”这一发展方向,这是公司贯彻新发展理念和科技强国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将顺应电影消费升级的需求和趋势,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布局,提升影院视听效果和技术创新实力,推动中国电影产业的升级发展。

(二)问题:公司战略规划中把“创作”列为第一业务板块,体现什么样的变化?核心要素以及未来竞争力的体现是?

回复:调整前的公司业务体系中,根据产业流程顺序,把影视制片和制作作为一个板块列于首位。公司在上一个五年发展中,各项业务都已形成一定规模,具备扎实的市场基础。面向下一个五年,我们希望在“稳”的基础上,围绕着每一项业务的产业定位和发展理念,做精做专,尽展所长。因此,公司本次战略规划中把制片业务单列,并以“创作”这个鲜明、本质的业务精神作为板块名称。理念就是把此板块和公司创作团队打造成高专业度、强执行力的专业力量,推动业务的进步和发展。同时,电影创作板块具有很强的平台化属性,这与中国电影的整体发展理念是一脉相承的,也充分体现了公司全产业链模式所赋予的、行业所独有的资源聚合能力与优势。具体来讲,就是中国电影这个创作平台,愿意与有才华的所有的电影人广泛合作,创作高质量电影、精品电影,并且通过我们的产业资源推动好电影获得好口碑、好收益。

(三)问题:一季度国内电影市场恢复速度不错,但进口片占比很低。公司认为制约当下进口片供给的因素有哪些?对后续进口片市场预期如何判断?

回复:由于疫情对全球的影响,去年开始进口影片占比有所下降。作为国内主要进口影片发行方之一,公司充分理解观众想早日看到进口大片、有多样化观影选择的迫切心情。目前进口影片供应机制是稳定持续的,只是具有一定票房规模进口影片偏少。一季度全国上映进口影片35部,《哥斯拉大战金刚》等影片取得不错的票房表现。由于疫情影响,大体量、大制作进口影片的生产周期拉长,上映时间延后变动,导致在国内上映受到一定影响。在此期间,公司专门推出《阿凡达》、《指环王》三部曲等经典进口影片重映,并且对部分影片特别制作了中国巨幕、CINITY等高格式版本,满足对观影质量要求较高的电影爱好者需求。

我们相信,随着疫情稳定,进口影片的供应量和市场占比会逐渐恢复。公司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积极协调片源,做好宣传推广、发行保障和排片排映等工作。近日上映的《人之怒》取得了不错的市场反馈。5月21日,公司出品并发行的《速度与激情9》也将与观众见面。之后,《哆啦A梦2》《你好世界》等优质进口影片也将陆续上映。

(四)问题:面对全国整体银幕增速放缓和院线竞争加剧的行业趋势,请问公司在影院的建设和经营方面如何应对?

回复:全国银幕增速放缓的情况在前两年比较明显。去年,由于疫情影响,影院经营压力加大,影院终端呈现开业与关店并行的局面。全国数据显示,2020全年新增银幕5,794块,日均新增银幕16块。截至去年底,全国可统计银幕总数约75万块,总规模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截至一季度末,在营的中影国际影城共142家,银幕1,062块,上座率、单银幕产出保持行业领先。对于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公司战略规划和年报计划中已明确思路:一是稳步推进影院建设,开发优质影院资源,打造旗舰影城和亮点项目。2021年,公司计划建设自营影院6-10家,新增银幕50-80块。二是提升院线资产的运营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资源纽带和产业协同作用。三是增强影院管理能力,通过技术升级、系统管理等措施,提升观影体验和服务质量,保持经营指标居行业领先。

(五)问题:近几年,公司推出了中影巴可、中国巨幕等代表性产品。这次规划中提出要加大对前沿性、关键性电影技术的研发推广。公司认为具有市场前景的技术方向是什么?是否有相应的产品计划?

回复:科技板块是公司产业体系中非常重要的一环,在公司战略规划中做了非常重要的表述,也是面向未来成长性很强的业务。通过以往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集生产、研发、销售、服务于一体,国内规模最大、产品线和品种最为丰富的电影科技体系,中国巨幕、中影巴可等成熟产品已经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对于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公司在战略制定期间进行了深入研讨。总的来讲,是围绕制片、发行、放映环节进行创新,创造更好的观影体验。一方面,现在的放映终端还有比较大的拓展空间。如高格式电影技术,通过4K、3D、高亮度、高帧率、高动态范围、广色域、沉浸式声音等技术融合,能够充分发挥电影作为视听产品最高标准的性能表现,大幅提升电影放映质量,推动电影向差异化、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另一方面,在制作发行体系和放映网络化方面,疫情后的家庭观影体验,也是值得公司进行探索的新领域。这些方面的发展,能够更好地延伸产业链条,打开多层次市场空间。具体产品和技术在研发和推广过程中,有一定成果时会向市场和各位投资者汇报。

(六)问题:公司战略中六大板块很多是赋能行业升级发展的。从公司角度,,具体哪些方面可以帮助产业链参与者提升经营效益?

回复:此点确实是公司战略规划的一项重要思路。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产业属性,中国电影不仅是市场参与者,更多的来讲,责无旁贷的承担着积极推动产业发展、繁荣电影市场的职责和使命。所以,这次战略规划中,公司明确提出了“服务”这一发展理念,并且以此为核心专门设立了服务板块。

一是影视制作。国家中影数字制作基地之前是公司制片制作板块的一部分。这次布局调整,明确了中影基地要更多地服务于整个行业、全国市场的影视制作生产,服务于高技术含量、高制作水平的影视项目,以工业化模式助推电影品质提升。而高品质影视作品也是真正让观众买单、让行业上下游获益的核心。

二是发行服务平台。到一季度末,中影云票务平台已接入超过9,900家影院,覆盖全国市场超过80%。下一步,公司将以更好地为消费者提供交互式功能,结合发行优势、结算优势,服务好C端观众消费者和B端行业合作方,发挥好市场推广和线上渠道作用。

三是融资租赁服务。去年由于疫情影响,院线和影院承受了较大资金压力。公司用最短时间把这项服务业务建起来,让影院能先用上放映设备,有资金筹措机会和途径,就是为了助力市场复苏。到今天,市场已经暖起来了,这项业务开展的也很有起色,已奔着推动产业升级的下一个目标迈进。

我们希望通过上述业务,不断有新的成绩向各位股东投资者汇报。

本次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地址为:上证路演中心专栏页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Index.do?id=5307)。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股东、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投资者如有意见和建议,欢迎通过公司投资者电话、邮箱以及上交所互动平台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1-017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692,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5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虞伟强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孙卫江先生因公事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金雪泉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511,100	99.9427	181,600	0.05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